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明114偵9819字第 031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9819號妨害自由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兼告訴人徐文達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